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市老城区二次供水和户表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榆林市

合同编号: YSZ-SJ(2024)32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老城区二次供水和户表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地点为榆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发包人所保留的合同书及其它合法有效证明资料来判断。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设计内容包括：榆林市老城区二次供水和户表改造工程（一期）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工程建设用地 1: 1000 地形图（1:500 或 1:1000；明确坐标系统、高程系统；

设计专用章

带用地红线)、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待发包人将上述所需资料提交齐全后，设计人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5318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成果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

8.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之内，发包人结清剩余的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条例执行。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2%，且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

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质量及服务专用条款

1)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超出本合同约定限额，发包人可按超出部分的 10% 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同时设计人还需按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3) 设计文件除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初设审查和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外，还需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核。

4) 发包人的设计审核意见具有约束力，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并作出书面答复、修改图纸。意见不一致时协商处理。如果出现答复与实际设计图纸不符的情况，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所涉及工程量的投资额的 10% 设计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工程量的设计费。

5) 设计人的服务应及时高效，包括意见修改、施工配合等。如出现拖延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视为延误，按 9.2.5 款严格执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向项目所在地的榆林市榆阳区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 (二)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

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30000

电 话：

电 话：0931-8761551

传 真：

传 真：0931-87387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兰州市东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maller ones below,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project managers of the parties.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tamp or reference number.

成交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 2024 年 10 月 24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
项目名称：榆林市老城区二次供水和户表改造（一期）设计服
务，项目编号：JTRZB-2024-095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
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5318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
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